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清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林清松先生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之后，公司

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因合作关系调整，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